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2,400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總承銷/洽商 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億元)	數量(張)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8	8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5	5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3	3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3	3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19 樓	2	2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1	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1	1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1	100
合 計		24	2,400

二、 承銷總額：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

三、 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 承銷期間：自107年7月5日起至107年7月5日止。

五、 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 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民國107年7月6日。

(二) 到期日：民國110年7月6日。

(三) 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 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73%。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 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七、 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1,92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 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即107年7月6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 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bot.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net.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irstsec.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

十、 會計師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十一、 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三、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四、 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